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资金安排相符，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